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附强调事项段的专项说明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出具了附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七）“或有事项”所述，南山热电公司与杰润（新加坡）私营公司就期权合约终止后的责任及赔偿事宜，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不排除最后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争议的可能。由于目前上述事项的最终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南山热电公司未在财务报表内确认预计负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现对审计报告所附强调事项段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2008 年 3 月，公司与杰润（新加坡）私营公司（以下简称“杰润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165723977102.11 和 165723968102.11 号的两份油品期权合约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

2009 年，公司与杰润公司就该两份确认书争议事宜在不影响双方权利的基础上进行过数轮谈判，但未达成和解。2009 年 11 月 27 日，杰润公司委托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理”）致函公司，要求公司立即支付因其违约而给杰润公司造成的损失 79,962,943.00 美元及截止 2009 年 11 月 27 日的利息 3,736,958.66 美元，如公司不全部支付前述款项，杰润公司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而不再进一步通知。同时杰润公司委托安理另函提出分十三期付款、免除利息、只支付 79,962,943.00 美元的和解方案（详见公司 2009 年 12 月 29 日公告，公告编号：2009—069）。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回函不予接受杰润公司提出的损失赔偿要求，并要求杰润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 2008 年 10 月份的应付款项 30 万美元及相关利息 16,862.52 美元。安理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回函拒绝对公司承担任何责任，并坚持其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信函中的立场。

2011年3月31日、2012年2月6日，杰润公司自行或委托安理来函主张公司的违约责任，公司分别于2011年4月6日、2012年2月10日分别回函，明确拒绝杰润公司的索赔主张，并表明坚持公司2010年1月25日回函的意见及主张。

2011年9月22日，杰润公司派人就争议事宜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但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

此事项目前尚无进展。

二、董事会意见

基于独立执业律师对上述事项的法律意见，董事会认为：1、两份确认书及交易已被交易双方终止；2、公司尚不知悉任何就期权合约争议已提起司法程序的信息或基础证据，本事项的进展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现阶段无法估计期权合约争议事件后续的发展进程、损失的金额及可能的结果；3、鉴于最终结果于目前不能合理可靠估计，因此不应于2012年财务报表中确认预计负债。

该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无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三、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及具体措施

公司会继续积极跟进本事项的处理，切实维护好股东权益。本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复核上述立场及相关会计处理。对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董事签名:

杨海贤 _____

李洪生 _____

王荻菲 _____

傅 博 _____

皇甫涵 _____

于春玲 _____

周 群 _____

陈丽红 _____

孙建新 _____

李 正 _____

王晓东 _____

王军生 _____

唐天云 _____

潘承伟 _____